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浩亮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〔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 226075 号〕内容，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请审议并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建国、张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